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以確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確切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日後業務專注之範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可用作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進一步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在需要時)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佳爵**

香港，2019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澤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